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-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1-67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-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 年 4 月 6 日，本公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-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，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0 亿元，投资期限为 7+1*N 年，偿债主体可以选择在投资计划满 7 年以及后续每满 1 年时选择偿还投资本金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6.0 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濮阳龙丰“上大压小”新建项目、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×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的资本金投入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补充融资主体运营资金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6.0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产品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.19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正式签署《太平洋-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》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。

2. 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为 7+1*N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的投资表决》。该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注册编号：**【102021030061】**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

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